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拉善左旗农牧局）的（2025年兽医社会化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兽医社会化服务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078.053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7.2781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8日

附：小微企业查询记录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0R8HYTSD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如意工业园区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9月28日	行业	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